

明清史講義

上

中華書局
孟森著

明 清 史 講 義

下 冊

孟 森 著

中 華 書 局

明 清 史 講 義

(全 二 冊)

孟 森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0¹/₂印張·434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34,600冊

統一書號：11018·81 定價：2.30元

前 言

這部書是我的老師孟森先生當三十年代在北京大學歷史系授課的講義稿，當時分作兩年輪授，今年明史，翌年清史。現在編在一起，合稱明清史講義。標點分段等整理工作是我做的，字句間稍有改動，但于著者的原意并無違反。清史部分，解放前曾經一度付印，而時隔已久，流傳甚少。因此，將全部講義予以重印，以供史學界研究參考。

孟先生畢生致力明清史研究，成就卓著，超越前人，為國內外歷史學界所推重。現僅就本書的突出之處略舉數點于後。先生治史，首重官書。他說：「真正史料，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諛聞野記，間資參考，非史之所應專據也。」又說：「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今天研究歷史，對於這些意見仍值得參考。于明史，認為「自以正史為骨幹」。又云：「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為信史。」因此在明史講義中，除對宋元璋的開國規模加以考訂評議作出詳述外，特別注重女真在脫明建國後，在其發展壯大至繼明而統一全國的過程中，極力迴避隱沒從努爾哈赤以上祖先臣屬明朝事實，對觸犯者處以酷刑，并株連無算。清代第一次大文字獄莊氏「明史案」的起因，即由于此。之後，在編纂四庫全書時，大量銷燬明人著述，用意也是在此。因而先生指出官修明史的「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并說：「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先生在這方面用力最勤，著作最

富，除單篇文章外，有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及滿洲開國史講義等。他對於明代史事的考訂評議，極為精辟深到。姑舉數例：于慶永安沉韓林兒于瓜步舟中，指出是出于永安窺測朱元璋的心意，非元璋所授意，這從後來永安「止封侯而不公」可以證明。對靖難兩疑案并作出考實和論定。評價崇禎，獨具卓識，說他「至臨殉之日，乃嘆曰：『苦吾民。』使早有此一念，以爲辨別用人之準，則救亡猶有可望，乃有幾微大柄在手，即不肯發是心。猶不自承爲亡國之君，何可得也。」這應該是一種最公允確實之論。

于清史，認爲清史稿雖屬未經官方認可之書，然而取材編纂却具備歷代官修史書的條件。意思是說，可以與二十四史同等看待。先生曾倡言不可以禁鋼清史稿，說：「尊重現代，必并不厭薄于所繼承之代。」今天不但清史稿已標點印行，而歷史學界對清史研究和編撰工作，極予重視，學術機構成立專所專室，較之舊時代的史館實高出多多。先生的主張和希望完全實現了。

這部講義，于清史部分所據主要資料，除實錄、檔冊及史稿外，兼采李朝實錄等書，對有清一代史事真相，揭示詳明，其對康、雍、乾三朝經營邊疆，更作了較大篇幅的闡述。其所持論有曰：「準部既平，清之西北，自當以準部舊屬爲屬。顧後來以俄人認哈薩克爲其所屬，清廷不能糾正，哈薩克呼籲，亦畏難不欲受理，且視爲荒遠無稽，不確求其清理之道，蓋自嘉慶初年而已然。……乾隆以前，日有進取，乾隆以後，日有放棄。」

總而論之，這部講義是著者以自己的研究成果編寫成的，發明創見糅合其中，非一味抄掇史料，以

文繁卷厚爲勝者所可比擬，稱得上是一部具有高度水平的著作。

先生所著書，已出版的有明清史論著集刊和這部講義。此外，明元清系通紀經我接續補編，已全部完稿，滿洲開國史講義也在整理標點中，集刊擬再出續編。我因教課和科研工作纏身，少有余暇，以致不能積極從事整理先生遺著，深感有愧師門！

商鴻逵 一九八〇年于北京大學歷史系。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第二章 明史體例 附明代系統表……………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第一節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羣雄系統表說……………

第二節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第三節 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第四節 洪武年中諸大事……………

第二章 靖難……………

第一節 建文朝事之得失……………

第二節 靖難兵起之事實……………

第三節 靖難後殺戮之慘……………

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	九九
第五節	靖難兩疑案之論定	一〇五
第六節	仁宣兩朝大事略述	一一〇
第七節	明代講學之始	一一七
第三章	奪門	一二一
第一節	正統初政	一二一
第二節	土木之變	一二六
第三節	景泰即位後之守禦	一三〇
第四節	景泰在位日之功過	一四〇
第五節	奪門	一四七
第六節	成化朝政局	一五五
第七節	弘治朝政局	一六八
第八節	英憲孝三朝之學術	一七四
第四章	議禮	一七七
第一節	武宗之失道	一七七
第二節	議禮	一九九
第三節	議禮前後之影響	二一五

第四節	隆慶朝政治	二二二
第五節	正嘉隆三朝之學術	二四三
第五章	萬曆之荒怠	二四六
第一節	冲幼之期	二四六
第二節	醉夢之期	二五七
第三節	決裂之期	二七四
第四節	光宗一月之附贅	二七九
第六章	天崇兩朝亂亡之炯鑒	二八三
第一節	天啓初門戶之害	二八三
第二節	天啓朝之奄禍	二九三
第三節	崇禎致亡之癥結	三一
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	三一六
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	三一九
第六節	李自成張獻忠及建州兵事	三二二
第七章	南明之顛沛	三三八
第一節	弘光朝事	三三八

第二節 隆武朝事(附紹武建號).....	三四三
第三節 永曆朝事.....	三四八
第四節 魯監國事.....	三五五

目錄

第三編 總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三六三

第二章 清史體例……………三六五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三六八

第四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三七九

第一節 太祖……………三八〇

第二節 太宗……………三八五

第三節 世祖……………三八八

第二章 鞏固國基……………四〇八

第一節 聖祖廟立至親政……………四〇八

第二節 撤藩……………四一二

第三節 治河……………四二四

第四節 綏服蒙古	四二七
第五節 定西藏	四三四
第六節 移風俗	四四〇
第七節 興文教	四四九
第八節 盛明之缺失	四五二
第三章 全盛	四六九
第一節 世宗初政	四六九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四七三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一—收青海及喀木	四八九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二—再定西藏	四九五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取準噶爾	四九八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四—取回疆	五一一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五三〇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禪學	五四三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儒學	五五一
第四章 嘉道守文	五六一
第一節 內禪	五六一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三省苗	五七五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三省白蓮教	五九〇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海患	六〇二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畿輔天理教	六〇八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六一四

第三編 總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爲辛亥革命後政府所修。若以革命爲易代之限，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後同爲民國，而政府之遞嬗，意義有不盡同。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又爲後一期政府之所暫禁。今猶在審查中，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要之，吾輩今日之講清史，猶未能認清史稿爲勒定之正史也。則於史學上，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但論史之原理，一朝之經過，是否有爲修正史之價值？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義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謂清不當有史，但未認清史稿卽爲清史。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懸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史料極富。清史稿爲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伴，亦應在懸設正史之位置中，參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謏聞野記，間資參考，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

清之於史，自代明以來，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中國史之系統，乃國家將行一事，其動機已入史，決不待事成之後，乃由史家描寫之。描寫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若在發動之

初，由需要而動議，由動議而取決，由取決而施行，歷史上有此事，其甫動至確定，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跡，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偽之別有關係者外，國事之現象，如攝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組織，清代明時未嘗間斷，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民國代清，獨未嘗留意此事。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保管檔案，乃抱殘守缺之事，非生枝發葉，移步換形，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中國有史之系統，嚴正完美，實超乎萬國之上。由科鈔而史書，由史書而日錄，而起居注，而絲綸簿，清代又有軍機處檔。具此底本，再加種種之纂修，實錄又爲其扼要，分之而爲本紀，爲列傳，爲方略，爲各志各表，史已大備。易代後就而裁定，其爲史館自定者無幾矣。清史稿卽就此取材，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發達，流布尤多。故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爲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必成正史，則無可糾駁矣。

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爲仇敵，卽無代爲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爲應代修史，卽認爲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卽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

第二章 清史體例

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未成正史。惟清史稿爲有史之輪廓，後有修訂，大約當本此爲去取。則清史稿之與前史異同，其爲斟酌損益之故，卽吾輩治清史所應討論者也。紀志表傳，四大總類，仍前不變。紀有十二，最後爲宣統紀。據金梁校刻記，言初擬爲今上本紀，後改定。今上本紀之名，自爲不合，稱宣統紀，亦屬變例，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非帝身所獨有，若稱宣統帝，猶爲宣統朝之帝，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亦尙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修史時其君已亡。則由後代爲之追諡，而卽以諡入史，若漢之獻帝，元之順帝，皆是。清遜帝獨在，而史稿已成，無諡可稱，似當以遜帝名紀。志目十六：曰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簿、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其交通、邦交兩志，爲前史所無，今以時政重要，專爲作志。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時憲卽曆，清避高宗諱，改曆書爲時憲書，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歷代曆皆有名，且或一代數名，而曆之公名不變。清改明之大統曆爲時憲曆，至曆字成諱遂去之。史稿作志，曆志竟稱時憲志，假如明之曆志，豈可作大統志？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其例亦多，姑不論。第其志中全載八線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線表爲步天濟算之用具，習算者人人挾之，且充用之八線表，亦無需密至七八位。清修湖史，已用新法列圖，卽具八線之

法，而不必盡推其數。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若果爲使用計，則豈不更有八線對數表乎？學校習算之生皆挾一表，書非難得，史志又非使人工作之文，不應浪費篇幅。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謂爲進步，又做明五行志，削事應之附會，似皆取長去短；然所載事目，仍拘於五行之分項，豈非矛盾？夫果以災異而後志，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盈絀，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饑饉、疾疫之類，載之可也；一時一地之物異，一人一家之事變，載之何爲？尤可異者，狂人、服異二事。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以醫學爲統計，人之狂者正多，何時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靈川五都廖家塘，有村民同衆入山，砍竹不歸，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經。」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祇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馴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災異志，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曾列此事，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採入，未免苟且固陋。服妖之說，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現象。若謂國無法度即是災異，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得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站步不穩。識者以爲服妖。」由事實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鄉，服之妖者占多數，何可勝載！其人疴一事，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爲祥，清代功令，亦在優待之列。此云人疴，豈節育家言乎？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則在疏漏，較之時憲、災異兩志，常識未具，猶爲有間。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部院大臣即明史七卿表。而衙門加一理藩院，官職列至侍郎。其軍機、理藩院之增加，乃